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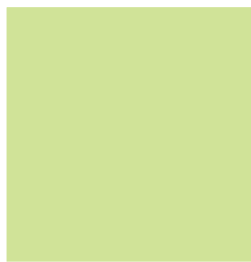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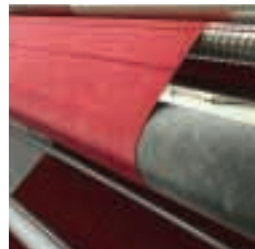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307)



染紗



染布



針織



年報 2005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公司資產負債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9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古兆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黃偉光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http://www.kamhingintl.com)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07

CUSIP參考編號：G5213T101

## 財務摘要及概要

###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11,620	980,192	1,101,581	1,315,650	<b>1,499,403</b>
除稅前溢利	22,779	85,545	115,134	124,983	<b>90,262</b>
稅項	(1,768)	(3,998)	(18,778)	(20,221)	<b>(11,312)</b>
年內溢利	21,011	81,547	96,356	104,762	<b>78,950</b>
股息	—	—	—	10,240	<b>19,840</b>
資產總值	323,868	605,320	810,876	1,185,585	<b>1,663,388</b>
負債總額	(283,341)	(483,246)	(498,757)	(581,475)	<b>(986,154)</b>
股東基金	40,527	122,074	312,119	604,110	<b>677,12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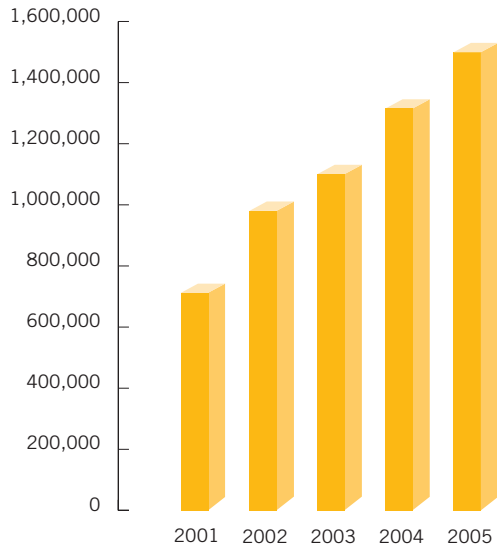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33.7%	12.4%	19.4%	<b>14.0%</b>
毛利率(%)	17.7%	22.6%	25.3%	23.9%	<b>22.6%</b>
純利率(%)	3.0%	8.3%	8.7%	8.0%	<b>5.3%</b>
流動比率(倍)	0.86	0.84	1.34	1.31	<b>1.40</b>
負債資產比率(銀行負債 總額／資產總值)(%)	31.1%	36.3%	33.4%	30.3%	<b>43.2%</b>
利息覆蓋(倍)	5.47	14.71	12.12	8.88	<b>4.46</b>

##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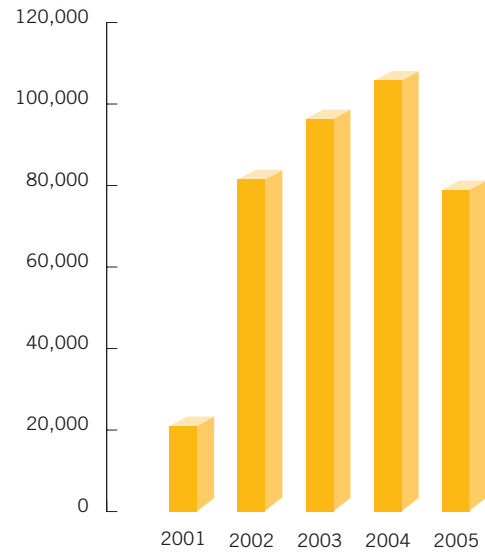
###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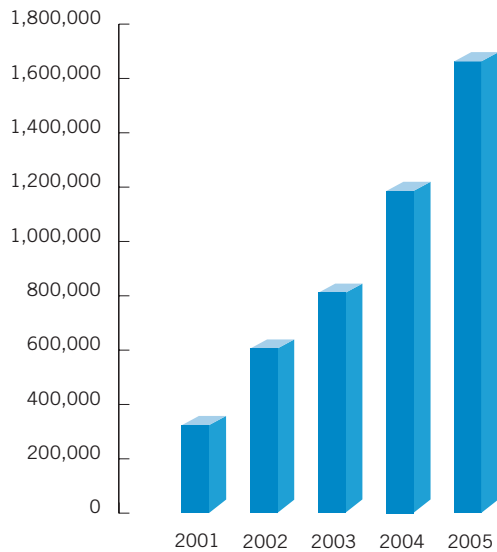
### 年內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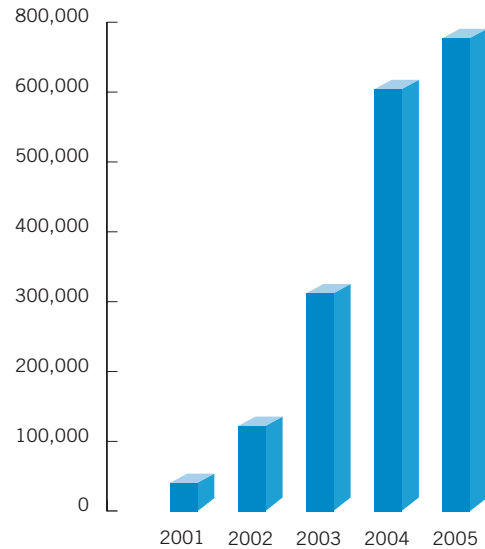
### 資產總值

千港元



### 股東基金

千港元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股息付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付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報告，儘管二零零五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仍錄得持續增長。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之紡織品配額糾紛所受影響微不足道，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主要生產廠房並非位於中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499,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原因為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增加。由於二零零五年水電供應短缺導致外判開支大幅增加，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23.9%減至二零零五年之22.6%。營業額增長，加上優化生產流程，令行政開支增加19.8%。此外，壞賬撥備13,000,000港元對邊際純利產生負面影響，由去年之8.0%減至本年度之5.3%。

本集團在市場拓展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並於中國市場多元化擴闊其業務。二零零五年之中國銷售額為149,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7.6倍。本集團深信，中國市場將於二零零六年繼續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維繫其與現有客戶之長期關係基礎，積極謀求開拓潛在客戶增長，以進一步分散業務風險，並同時取得複合增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為開發多種新布料推出市場，並招攬新客戶及商標，以推動持續擴大生產力及產品區分。為滿足客戶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於中國番禺興建兩所分別進行中央針織及布料加工之綜合廠房，以持續擴大生產力。本集團亦作出其他努力，包括搬遷部份主要機器以及優化價值鏈，藉此精簡生產流程。本集團有信心，有關策略調整不僅會提升生產力，亦將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初，染布業務之生產力提升約20%，原因為於重整供應鏈物流及添置嶄新機器後，營運效率改善。

儘管二零零五年新染紗業務輕微受到水電供應短缺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成功透過連串物流改善措施及引入新機器，將所受影響減至最低。於二零零六年初，染紗業務所面對之挑戰得到紓緩，其業務表現更明顯改善。本集團相信，於二零零六年，染紗業務將對集團整體表現扮演重要角色及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為進一步推動實施生產增長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提出擴展供水及發電廠之計劃。發電廠之第二階段建築工程及擴展供水設施建築工程經已展開，惟尚未完工，原因為主要機器之交付及其後建築工程出現延誤。然而，藉著連串生產計劃調整，本集團已成功將問題複雜性減至最低。待新供水設施全面投入運作及發電廠之第二階段完工後，預期有關難題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得到進一步解決。

### 展望

於兩所綜合廠房落成及添置新機器後，於二零零六年初，本集團之針織及漂染能力分別增加20%至每月7,500,000磅及11,000,000磅。此外，發電廠項目之第二階段及供水廠擴展工程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完成，將確保穩定之能源及水供應。因此，本集團相信，其表現將於二零零六年大幅改善。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致力減少經營及行政開支，以改善效率。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經過連串針對進口紡織品配額之會議後，於二零零五年底已達成共識。市場對於出口限制之潛在威脅之不明朗因素已消除。預期此項進展將會消除市場憂慮，減少市場干擾，並有利本集團取得穩定之訂單來源。本集團對於展望日後撤銷配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其將受惠於中國市場持續發展及其他亞洲國家市場之持續多元化發展所帶來之長遠利益。

中國番禺可供用作擴大生產之土地供應有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以20,700,000港元代價於中國廣東省恩平購買一幅土地。本集團計劃在恩平興建另一幢紡織廠以作未來業務擴展。是項發展與本集團於紡織品領域謀求長遠增長之策略一致。

##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以增強競爭優勢；並將透過聘用合資格、知識廣博之專業人士發掘及開發嶄新兼富創意之產品，進一步加強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亦將考慮向其客戶提供額外增值紡織相關產品，此舉將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裨益。

### 致謝

本集團管理層隊伍及員工竭誠盡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感激及致謝。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及染紗。本集團採購紗原料，並透過一系列生產程序，其中包括紗染、紡織、染布及最後程序，生產染紗及布料。為了確保生產穩定，本集團已設立自給自足之生產設施，其中包括供水廠、污水處理廠及熱電聯產發電廠，以在中國番禺之生產基地二十四小時不停生產。本集團大部分貨品供應予全球各地之成衣製造商，以生產品牌休閒衣服，最終供應給全球主要零售連鎖店。

### 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499,4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315,700,000 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增長 14%。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染紗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投入運作，令染紗營業額增加，以及中國市場之營業額亦有上升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 338,3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13,9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 7.8%。毛利率由去年之 23.9% 輕微下跌至本年度之 22.6%。毛利率輕微下跌是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水電供應不足，本集團將部分生產工序外發給其他布料生產商。此外，新生產設施（包括熱電聯產發電廠、生產機器及建設新廠房大樓及其他生產設施）之折舊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之 31,100,000 港元增加 59.5% 至二零零五年之 49,600,000 港元。

###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 79,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04,800,000 港元），按年減少 24.6%。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為 5.3%（二零零四年：8.0%）。純利率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壞賬撥備 13,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 港元）主要來自新加坡一名前客戶，新增染紗業務及擴大市場推廣團隊，以拓展亞洲及中國之新市場機遇，令勞工成本上升 26.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約8,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錦興國際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賺取之船務及手續費收入4,300,000港元，而餘額主要是來自租金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9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86,400,000港元之船務及運輸成本，較去年上升14.3%，與營業額增幅相若。行政成本較去年增加19.8%至12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折舊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主因是增聘行政員工，以及擴大染紗業務錄得折舊支出。增聘專業人員提高本集團之生產及行銷職能與整體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總額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加坡一名客戶之壞賬11,6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64.3%至2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長期貸款之利息、短期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加致使營運資金需求上升，以及投資生產設備及生產設施之債務融資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24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148,400,000 港元)。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74,3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 12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二零零四年: 1.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從一個由八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的銀團取得三年期之銀團貸款305,000,000港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7厘計息，用作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擴充日後生產能力之資金。該銀團貸款可透過長期融資進行長期投資，減少利息支出及鞏固本集團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71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358,800,000港元)。扣除手頭現金17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8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負債資產比率約為80.4%(二零零四年: 38.7%)。淨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為符合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未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4,9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銀行負債，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77,800,000港元反映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倘以相同基準與去年比較，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產比率在扣除未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4,900,000港元後應約為6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之應收款項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為76.1日(二零零四年:53.7日)、92.8日(二零零四年:84.6日)及69.5日(二零零四年:62.6日)。為按同一基準與去年比較，就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經作出有關處理之差額調整後，年內經調整之應收款項周轉期為50.6日(不計入未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4,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53.7日輕微下跌，因完善信貸監管，提早收回部分客戶欠賬所致。存貨周轉期由84.6日增至92.8日，此乃由於預期日後染紗及染布生產需求增加而增加存貨所致。應付款項周轉期由62.6日略為上升至69.5日，此乃由於給予部分供應商較長之信貸期所致。

### 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貸款額度總額達1,43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5,000,000港元)，其中62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9,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36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5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有期貸款31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500,000港元)及應付長期融資租賃48,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00,000港元)。年內，長期貸款增幅乃由於增加銀團貸款305,000,000港元，而應付長期融資租賃增加是本集團進一步購置機器及設備所致。本集團主要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該等固定資產。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包括錦興布業有限公司撥動之貸款，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但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78.1%之營業額均以美元列值，而餘下營業額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大部份原料均以美元採購。由於近年人民幣、港元與美元間之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預期日後不會有外幣波動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並以銀行同業借貸息率及最優惠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19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60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投資為294,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1,100,000港元，其中68.5%（二零零四年：77.8%）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18.3%（二零零四年：11.5%）用作興建新工廠大樓、7%（二零零四年：無）用作收購中國廣東省恩平一幅土地，而餘款則用作購買其他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3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700,000港元），以內部資源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僱員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3,1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064），而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有10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18）。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調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覆蓋多項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於其他國家工作之僱員亦根據各自國家之法例規定獲提供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之合資格行政人員獲授予購股權，旨在為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對本集團增長之合適獎勵待遇，有關詳情於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項下詳述。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批出信貸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 678,4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429,000,000 港元）。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 30,6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6,400,000 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 53.5%（二零零四年：60.9%），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 21.6%（二零零四年：30.8%）。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 30.1%（二零零四年：39.3%），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 6.9%（二零零四年：10.9%）。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大地區（新加坡、台灣、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 85.0%（二零零四年：84.3%），而其中向最大地區（新加坡）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總銷售 51.3%（二零零四年：5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24.2%（二零零四年：25.9%）及 75.7%（二零零四年：7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資本開支佔本集團總資本開支 97.9%（二零零四年：97.7%）。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董事會意見，實行管治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未按守則第A.4.2條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第A.4.2條，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的相關條款。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定為三年，按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的成員按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古兆權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除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有家族關係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分別為彼等之配偶。

董事會運用技巧和不同的專門知識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責任，並以本集團最佳利益執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就董事會事務給予獨立判斷及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則按董事會的委任授權，為本集團推行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若干營運事務。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
<b>執行董事：</b>			
戴錦春先生(主席)		4/4	100%
戴錦文先生		4/4	100%
張素雲女士		4/4	100%
黃少玉女士		4/4	100%
莊秋霖先生	(i)	3/3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育棠先生		4/4	100%
朱克遐女士		4/4	100%
莊秋霖先生	(i)	1/1	100%
古兆權先生	(ii)	3/3	1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莊秋霖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古兆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主席安排每季召開全體董事會議一次，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為確保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主席委任公司秘書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各董事會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前最少14天收到會議通知，並可按需要把討論事宜加入議程。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紀錄初稿及定稿均會遞交各董事批閱，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存檔。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獨立並由兩位人士履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可應本公司股東要求而提供），而其職權範圍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為加強獨立性，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合理及不會偏高。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出席率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育棠先生 (主席)	1/1	100%
朱克遐女士	1/1	100%
古兆權先生	1/1	100%
<b>執行董事：</b>		
戴錦春先生	0/1	0%
戴錦文先生	0/1	0%

該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及批准兩位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的加薪幅度。為符合守則的原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有關其薪酬的決定，因此相關執行董事並無就彼等佔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表決。本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可應本公司股東要求而提供)，而其職權範圍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為加強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挑選董事會成員及為董事會檢討及提出建議，以確保提名合適的個別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由於董事會成員自提名委員會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故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召開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收取費用為1,180,000港元。安永會計師亦收取較低費用為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

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各自責任載於31頁「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最佳應用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修訂，以載入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的職權，並可應本公司股東要求而提供。審核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育棠先生(主席)		2/2	100%
朱克遐女士		2/2	100%
莊秋霖先生	(i)	1/1	100%
古兆權先生	(ii)	1/1	100%
<b>與會者：</b>			
財務總監		2/2	100%
外聘核數師		1/1	1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莊秋霖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古兆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採納及批准前進行檢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已執行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合理確保公司妥善管理資產、準確紀錄會計賬目、遵守適當的法例及規則、管理及公佈的財務資料可靠，以及鑑別和管理投資及業務風險。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謹慎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通訊

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設立不同的通訊渠道，包括(i)向股東刊發企業通訊文件的印刷本；(ii)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iii)定期召開的記者會以及不時舉行的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會，發送本集團的最新動向，以及(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44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0年紡織業經驗。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

**戴錦文先生**，50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具有逾20年製造業管理經驗。戴先生為中國福建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安市委員會委員，另外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

**張素雲女士**，4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黃少玉女士**，44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莊秋霖先生**，56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為英國 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 and the Textile Institute會員，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該會頒發銀牌。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及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現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43歲，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股東兼執業董事，亦為一間財務顧問公司股東，擔任董事兼總裁。陳先生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同時亦在香港上市公司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陳先生在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朱克遐女士**，41歲，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律師行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朱女士亦具備資格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執業。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古兆權先生**，56歲，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講師。古先生取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技術高級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持有英國The 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特許公認染色師及會員專業資格。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前，彼曾於一家本地印染和後整理公司工作多年。古先生曾參與多個染色和整染業之顧問項目。古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層

**龔衛忠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龔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姐夫／妹夫。

**黃一鳴先生**，41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副總經理，負責番禺錦興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紡織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中國公司任職共16年，負責財務及業務管理。黃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胞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尚頌民博士**，45歲，番禺錦興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技術及開發部，專注於開發新布料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以及為針織、染布及染紗廠提供技術監督。尚博士獲得東華大學學士學位、西北紡織工學院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尚博士於於紡織及相關行業擁有逾 20年工作經驗。尚博士現為東華大學化學及化學工程學院之顧問教授、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會員。尚博士亦為染色及後整理方面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劉志剛先生**，39歲，番禺錦興染布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布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染布公司任職逾7年。

**陳映華先生**，50歲，番禺錦興針織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針織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0年。

**王燕明先生**，44歲，番禺錦興染紗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紗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在漂染公司任職逾10年。

**何宜標先生**，37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何先生獲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在香港一家布料貿易公司任職，擁有逾 10年紡織業經驗。何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胞兄之女婿。

**黃偉洪先生**，41歲，本集團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化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多家針織、漂染及紡織公司工作，具有逾18年紡織業經驗。

**黃偉光先生**，4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黃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 Middlesex University 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累積逾8年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之豐富財務經驗。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98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政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一欄內之分配保留溢利。

###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該年度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中約66,300,000港元已動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中約98,100,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動用，載列如下：

- 約51,000,000港元已用作擴大生產能力，其中約15,300,000港元用作添置額外針織設施；約19,100,000港元用作添置布料染缸；約9,000,000港元用作添置加工設施；及約7,600,000港元用作建造廠房以擴展業務；
- 約22,700,000港元已用作安裝第二台熱電聯產發電機組；
- 約11,000,000港元已用作增購染紗業務所需之機械；
- 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市場推廣分銷網絡；及
- 約4,900,000港元已用作產品開發。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800,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作為銀行存款。董事擬按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99頁至第10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計算)為544,320,000港元，其中19,840,000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該544,32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524,436,000港元，有關款項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須可於日常業務中如期支付其債項。

###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捐獻善款合共81,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之53.5%(二零零四年：60.9%)，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21.6%(二零零四年：30.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之30.1%(二零零四年：39.3%)，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6.9%(二零零四年：10.9%)。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古兆權先生

莊秋霖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調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戴錦春先生、莊秋霖先生及古兆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任期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朱克遐女士、陳育棠先生及古兆權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第21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初次任期結束後作出通知。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董事會可酌情將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增加最多20%，而執行董事可享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各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酬金政策及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參考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予以批准。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鈎，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房屋福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紀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4,000,000	60
戴錦文先生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96,000,000	15
張素雲女士	3	透過配偶	384,000,000	60
黃少玉女士	4	透過配偶	96,000,000	15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Exceed Standard」)	最終控股公司	普通股	1股面值 1美元 之股份	直接實益 擁有	1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 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張素雲女士則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 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紀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身份及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直接實益擁有	384,000,000	60
Power Strategy	直接實益擁有	96,000,000	15

附註： 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公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1條之披露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行之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下列披露事項乃有關向一間實體之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下列若干實體提供款額不超過於該日之市值8%之墊款：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1條之披露事項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Ghim Li Global Pte Ltd (「Ghim Li」)	<u>60,857</u>	<u>47,527</u>
Ocea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Ocean Sky」)	<u>46,174</u>	不適用
Yung She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Yung Sheng」)	<u>41,723</u>	不適用
Li Hing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Li Hing」)	<u>47,120</u>	不適用

附註：提供予Ghim Li、Ocean Sky、Yung Sheng及Li Hing(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墊款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與Li Hing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日內償還。與Ghim Li、Ocean Sky及Yung Sheng之結餘分別2,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乃以信用狀作抵押，而其下結餘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介乎60至120日之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之披露，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個銀團就一項為數3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作為訂約方)，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彼等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再共同及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之51%；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管理層、業務或營運並非或不再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共同控制，則會出現失責事件。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核數師

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2頁至第9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足夠披露。

我們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於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499,403	1,315,650
銷售成本		(1,161,055)	(1,001,715)
毛利		338,348	313,935
其他收入	5	8,466	6,6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850)	(83,115)
行政開支		(123,203)	(102,86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3,418)	6,266
融資成本	6	(26,081)	(15,870)
除稅前溢利	7	90,262	124,983
稅項	10	(11,312)	(20,221)
年內溢利		78,950	104,762
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	11	78,959	104,762
少數股東權益		(9)	—
		78,950	104,762
股息－擬派末期	12	19,840	10,240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12.3港仙	20.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20.0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1,696	531,643
投資物業	15	7,096	—
預付土地租賃	16	39,395	19,533
遞延稅項資產	25	2,137	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b>790,324</b>	551,2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81,102	304,8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312,630	193,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8	11,21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0	497	—
已抵押存款	23	2,146	7,94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172,171	116,879
流動資產總額		<b>873,064</b>	634,33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221,341	171,8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95	32,30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b)	114	—
應付稅項		7,490	18,478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19	104,89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253,456	263,364
流動負債總額		<b>625,390</b>	485,978
流動資產淨額		<b>247,674</b>	148,3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37,998</b>	699,607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360,764	95,474
遞延稅項負債	25	—	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60,764</b>	95,497
資產淨值		<b>677,234</b>	604,11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股本</b>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	<b>64,000</b>	64,000
儲備	28(a)	<b>593,289</b>	529,870
擬派末期股息	12	<b>19,840</b>	10,240
		<b>677,129</b>	604,110
<b>少數股東權益</b>		<b>105</b>	—
<b>股本總額</b>		<b>677,234</b>	604,110

董事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法定		擬派		少數		總股本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資本儲備	公積金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額	股東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列	64,000	122,429	—	104,804	16,400	286,237	10,240	604,110	—	604,110	
往年度調整	2.4(b)	—	—	1,000	—	(1,000)	—	—	—	—	
經重列		64,000	122,429	1,000	104,804	16,400	285,237	10,240	604,110	—	604,110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0,240)	(10,240)	—	(10,240)	
少數股東之貢獻		—	—	—	—	—	—	—	114	114	
年內純利		—	—	—	—	78,959	—	78,959	(9)	78,950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											
之安排	2.4(a)	—	—	4,300	—	—	—	4,300	—	4,30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19,840)	19,840	—	—	—	
轉撥至儲備		—	—	—	—	3,329	(3,329)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000</b>	<b>122,429*</b>	<b>5,300*</b>	<b>104,804*</b>	<b>19,729*</b>	<b>341,027*</b>	<b>19,840</b>	<b>677,129</b>	<b>105</b>	<b>677,234</b>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綜合儲備593,289,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法定公		擬派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資本儲備	積金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股本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	—	—	104,804	13,200	193,915	—	312,119
資本化發行	47,800	(47,800)	—	—	—	—	—	—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16,000	185,600	—	—	—	—	—	201,600
發行股份開支	—	(15,371)	—	—	—	—	—	(15,371)
年內純利(經重列)	—	—	—	—	—	104,762	—	104,762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經重列) 2.4(b)	—	—	1,000	—	—	—	—	1,000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0,240)	10,240	—
轉撥至儲備	—	—	—	—	3,200	(3,20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122,429*	1,000*	104,804*	16,400*	285,237*	10,240	604,11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綜合儲備529,87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90,262</b>	124,98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b>(671)</b>	(253)
融資成本	6	<b>26,081</b>	15,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b>55,860</b>	33,760
投資物業之折舊	7	<b>376</b>	—
預付土地租賃之攤銷	7	<b>449</b>	1,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b>(160)</b>	(3,165)
壞賬撇銷	7	<b>—</b>	418
呆賬撥備	7	<b>13,030</b>	1,744
呆賬撥備撥回	7	<b>(147)</b>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7	<b>—</b>	(200)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b>4,300</b>	1,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189,380</b>	173,686
存貨增加		<b>(76,241)</b>	(68,563)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b>(132,079)</b>	(27,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7,108</b>	16,2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b>49,509</b>	5,7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5,791</b>	(13,05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b>114</b>	—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增加		<b>104,894</b>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148,476</b>	86,715
已收利息		<b>671</b>	253
已付利息		<b>(22,379)</b>	(13,249)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b>(3,702)</b>	(2,6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4,307)</b>	(10,932)
已付海外稅項		<b>(10,077)</b>	(7,39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98,682</b>	52,7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98,682</b>	52,76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8,255)</b>	(204,401)
購買其他資產	<b>(20,726)</b>	(1,299)
預付土地租賃	<b>(497)</b>	—
購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b>236</b>	1,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5,802</b>	22,70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b>5,000</b>	(5,000)
設置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增加)	<b>114</b>	—
少數股東之貢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228,326)</b>	(186,96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1,600
發行股份開支	—	(15,371)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b>(42,162)</b>	(28,304)
支用銀行貸款	<b>1,352,396</b>	704,597
償還銀行貸款	<b>(1,110,301)</b>	(643,742)
已付股息	<b>(10,240)</b>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189,693</b>	218,7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b>60,049</b>	84,58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11,642</b>	27,06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71,691</b>	111,642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b>158,757</b>	103,870
設置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b>13,414</b>	8,009
銀行透支	23 <b>(480)</b>	(237)
	<b>171,691</b>	111,642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b>402,207</b>	402,20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b>212,011</b>	197,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0</b>	16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b>286</b>	344
流動資產總額		<b>212,337</b>	198,06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12</b>	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b>612</b>	—
流動負債總額		<b>924</b>	300
流動資產淨值額		<b>211,413</b>	197,767
資產淨值		<b>613,620</b>	599,974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	<b>64,000</b>	64,000
儲備	28(b)	<b>529,780</b>	525,734
擬派末期股息	12	<b>19,840</b>	10,240
股本總額		<b>613,620</b>	599,974

董事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 Limited (「Exceed Standard」)。

### 2.1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股本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一位外界股東對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7、33、36、37、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所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在租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並且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就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時，整項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內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解除確認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列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於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時，始會解除確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後，就金融資產之轉讓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現列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墊款入賬，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解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條件並無達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當作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處理，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不予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股份付款交易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已獲僱員行使時，始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記入已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時，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於有關工具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成本及於股本相應記入僱員購股權。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於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摘要」附註2.5作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暫時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未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所有現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予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收益表追溯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並相應重列比較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守規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載於上文之已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預付土地租賃 千港元	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82)	—	—	( 19,982)
預付土地租賃	19,533	—	—	19,53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77,843	—	77,8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	—	—	449
				<u>77,843</u>
<b>負債／股本</b>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77,843	—	77,843
購股權儲備	—	—	1,000	1,000
保留溢利	—	—	(1,000)	(1,000)
				<u>77,843</u>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

# 調整／呈報方式追溯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59)	—	—	(40,259)
預付土地租賃	39,395	—	—	39,39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04,894	—	104,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	—	—	864
				<u>104,894</u>
<b>負債／股本</b>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104,894	—	104,894
購股權儲備	—	—	4,300	4,300
保留溢利	—	—	(4,300)	(4,300)
				<u>104,894</u>

## (b)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本結算購股權 安排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儲備	1,000
保留溢利	(1,000)
	<u>—</u>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並無造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4,300)
溢利減少總額	(4,30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7)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1,000)
溢利減少總額	(1,00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2)港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在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個報告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金額（已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賦予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之人士；
- (c) 為上文(a)或(b)所述任何個別人士近親之人士；或
- (d) 為一間受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擁有之人士；或
- (e) 就本集團僱員之利益享有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人士，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經濟利益增加，或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量度，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每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互有差異，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及(如適用)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而非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持作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包括交易成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項投資物業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為5%。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倘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自用物業之物業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為止。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分為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一併入賬。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租賃之資產已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的預付地價開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金額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不存在於活躍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如果可出售財務資產有減值，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近期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以前已確認為損益之減值虧損，會從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回撥損益。

##### 不確認財務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項財務資產(或，適當時，財務資產一部份或相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不予確認，當：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過期；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但在過渡安排上已得到一項責任悉數付款給第三方，不能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及(a)已大部份轉讓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沒有大部份轉讓或保留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及沒有大部份轉讓或保留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讓資產之控制，則按本公司繼續涉及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因擔保已轉讓資產而繼續涉及之有關資產以原來資產帳面值及本集團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當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付之期權或其他)形式存在之繼續涉及轉讓資產，乃以原來資產帳面值及本集團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繼續涉及之程度是本集團可能回購轉讓資產之金額；除以書面認沽資產期權(包括現金交付之期權或其他)以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繼續涉及之程度應限制於以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值兩者較低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起初時以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業務成本確認。

起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方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損益會計入淨利潤及虧損。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解除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賬內確認。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因履行責任而流出資源時確認，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需之數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賬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收益賬，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股本入賬，則所得稅於股本入賬。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與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逆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所得稅 (續)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及
- (v)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在評估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市場情況」)(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之各結算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賬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就以權益計算的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只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的以權益計算的獎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倘在所述情況下終止聘用時符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而取得長期服務金，故此本集團已就未來或會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於或然負債中披露。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將不會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因此並無確認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作出撥備。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員在僱主自願性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退回本集團的供款則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賬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股息

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此等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收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遞延。不符合以上之標準均列作產品開發開支。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租賃土地部分*

本集團釐定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租賃土地部分之賬面值所佔整項租賃價值並不重大及不一定可靠地分配。因此，本集團決定容許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作一個單位處理，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就於結算日之未來及其他核心估計資料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引致須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現論述如下。

##### *以股份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受到管理層於作出假設時所採用之帕萊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式及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限制所影響，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帕萊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式已就於有限之公開行使期間內提前行使購股權作出修訂。倘估計包括有限度提前行使購股權、預期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公開行使期之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其他有關購股權訂價模式之參數改變，將令收益表及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購股權利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判斷 (續)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不可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必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新加坡；
- (b) 台灣；
- (c) 香港；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
- (e) 其他

此外，倘若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本集團按資產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與其他地區。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69,444	181,027	173,587	149,731	225,614	1,499,403
其他收益	1,052	9	3,022	96	95	4,274
總計	<u>770,496</u>	<u>181,036</u>	<u>176,609</u>	<u>149,827</u>	<u>225,709</u>	<u>1,503,677</u>
分部業績	<u>124,275</u>	<u>32,974</u>	<u>33,794</u>	<u>27,362</u>	<u>41,112</u>	<u>259,517</u>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4,192
未分類開支						(147,366)
融資成本						(26,081)
除稅前溢利						90,262
稅項						(11,312)
年內溢利						<u>78,950</u>
分部資產	<u>134,164</u>	<u>42,255</u>	<u>47,998</u>	<u>81,718</u>	<u>6,495</u>	<u>312,630</u>
未分類資產						<u>1,350,758</u>
總資產						<u>1,663,388</u>
分部負債	<u>76,011</u>	<u>40,448</u>	<u>79,075</u>	<u>72,640</u>	<u>58,061</u>	<u>326,235</u>
未分類負債						<u>659,919</u>
總負債						<u>986,15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未分類						55,860
投資物業折舊 – 未分類						37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未分類						449
資本開支 – 未分類						294,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 未分類						(160)
呆賬撥備	12,109	–	854	–	67	13,030
呆賬撥備撥回	(131)	–	(16)	–	–	(14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20,614	244,028	124,620	19,634	206,754	1,315,650
其他收益	3,066	—	2,592	36	30	5,724
總計	<u>723,680</u>	<u>244,028</u>	<u>127,212</u>	<u>19,670</u>	<u>206,784</u>	<u>1,321,374</u>
分部業績	<u>130,364</u>	<u>45,087</u>	<u>22,798</u>	<u>3,872</u>	<u>37,056</u>	239,177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905
未分類開支						(99,229)
融資成本						(15,870)
除稅前溢利						124,983
稅項						(20,221)
年內溢利						<u>104,762</u>
分部資產	<u>115,057</u>	<u>5,993</u>	<u>46,684</u>	<u>16,587</u>	<u>9,113</u>	193,434
未分類資產						992,151
總資產						<u>1,185,585</u>
分部負債	<u>3,569</u>	<u>516</u>	<u>69,836</u>	<u>44,052</u>	<u>58,904</u>	176,877
未分類負債						404,598
總負債						<u>581,47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未分類						33,760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未分類						1,069
資本開支—未分類						261,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未分類						(3,165)
壞賬撇銷	—	—	418	—	—	418
呆賬撥備	800	—	18	—	926	1,744
呆賬撥備撥回	(1,540)	—	—	—	—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未分類	—	—	—	—	—	(2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66	402,286	1,259,271	765	1,663,388
資本開支	33	6,077	288,077	–	294,187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47	306,661	877,020	1,357	1,185,585
資本開支	54	5,388	255,200	489	261,1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與其他收入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以及提供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1,499,209	1,309,780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	194	5,870
	<b>1,499,403</b>	<b>1,315,650</b>
<b>其他收入</b>		
貨運服務收入	4,274	5,724
銀行利息收入	671	253
總租金收入	1,347	—
其他	2,174	652
	<b>8,466</b>	<b>6,629</b>
	<b>1,507,869</b>	<b>1,322,279</b>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2,379	13,249
融資租約之利息	3,702	2,621
	<b>26,081</b>	<b>15,87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之成本	1,160,866	998,24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9	3,467
核數師酬金	1,180	1,0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06	2,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60	33,760
投資物業折舊	376	—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49	1,069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3,829	61,19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010	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2	1,801
	<u>80,801</u>	<u>63,698</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049	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3,165)
壞賬撇銷	—	418
呆賬準備／撥備	13,030	1,744
呆賬撥備／撥回	(147)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200)
匯兌差異淨額	481	(4,594)

銷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員工成本90,1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77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及折舊3,1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b>510</b>	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4,198</b>	3,211
酌情花紅*	<b>2,036</b>	2,225
僱員購股權福利	<b>1,290</b>	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79</b>	71
	<b>7,603</b>	5,807
	<b>8,113</b>	5,987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以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為限。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已於收益表攤銷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342	1,121	553	12	3,028
戴錦文	—	1,068	665	369	12	2,114
張素雲	—	504	110	184	12	810
黃少玉	—	504	110	184	12	810
莊秋霖	—	780	30	—	6	8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	90	—	—	—	4	94
朱克遐	180	—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	9	189
古兆權	60	—	—	—	3	63
<b>總計</b>	<b>510</b>	<b>4,198</b>	<b>2,036</b>	<b>1,290</b>	<b>79</b>	<b>8,113</b>
<b>二零零四年</b>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379	1,104	128	20	2,631
戴錦文	—	957	772	86	20	1,835
張素雲	—	457	155	43	12	667
黃少玉	—	418	194	43	10	6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	60	—	—	—	3	63
朱克遐	60	—	—	—	3	63
陳育棠	60	—	—	—	3	63
<b>總計</b>	<b>180</b>	<b>3,211</b>	<b>2,225</b>	<b>300</b>	<b>71</b>	<b>5,987</b>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8	3,035
酌情花紅	75	379
僱員購股權利益	268	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32
	<u>2,125</u>	<u>3,508</u>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 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u>2</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上述購股權之公平值已計入收益表，金額乃根據購股權授出當日而釐定，並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6,014	15,0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78)	272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439	5,9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	(96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2,084)	(70)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b>11,312</b>	20,22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准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連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

根據番禺錦興獲中國稅務局發出之確認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二零零一年為番禺錦興之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稅率減半後，番禺錦興之適用稅率為1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按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389</u>		<u>(544)</u>		<u>69,417</u>		<u>90,26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43	17.5	(120)	22.0	22,907	33.0	26,530	29.4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								
機關之較低稅率	—	—	—	—	(6,247)	(9.0)	(6,247)	(6.9)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率之調整	(1,178)	(5.5)	—	—	121	0.2	(1,057)	(1.2)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	—	(8,255)	(12.0)	(8,255)	(9.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5)	(1.3)	—	—	(173)	(0.2)	(448)	(0.5)
不得扣稅之開支	479	2.2	98	(18.0)	207	0.3	784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	—	—	—	—	—	5	—
	<u>2,774</u>	12.9	<u>(22)</u>	4.0	<u>8,560</u>	12.3	<u>11,312</u>	1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溢利	<u>81,443</u>		<u>12</u>		<u>43,528</u>		<u>124,98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252	17.5	3	22.0	14,364	33.0	28,619	22.9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之較低稅率	—	—	—	—	(3,918)	(9.0)	(3,918)	(3.1)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率之調整	272	0.3	—	—	(967)	(2.2)	(695)	(0.6)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	—	(3,974)	(9.1)	(3,974)	(3.2)
毋須課稅之收入	(224)	(0.3)	(1)	(8.3)	(600)	(1.4)	(825)	(0.6)
不得扣稅之開支	967	1.2	5	41.7	20	—	992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22	—	22	—
	<u>15,267</u>	18.7	<u>7</u>	58.3	<u>4,947</u>	11.3	<u>20,221</u>	16.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為19,5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0,538,000港元)(附註28(b))。

###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3.1港仙 (二零零四年：1.6港仙)	<b>19,840</b>	10,24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78,9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04,762,000港元)及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23,716,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104,762,000港元(經重列)計算。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3,716,000股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並假設加權平均數543,000股股份於年內已因被視作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3,880	403,354	20,481	12,698	140,667	701,080
添置	—	73,288	6,925	2,703	190,545	273,461
出售	—	—	—	(1,638)	—	(1,638)
轉撥	31,014	111,272	13,538	—	(155,824)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5)	(7,536)	—	—	—	—	(7,5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58	587,914	40,944	13,763	175,388	965,3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16	140,426	10,654	6,541	—	169,437
年內折舊	5,589	43,804	4,636	1,831	—	55,860
出售	—	—	(34)	(1,528)	—	(1,56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5)	(64)	—	—	—	—	(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1	184,230	15,256	6,844	—	223,6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17	403,684	25,688	6,919	175,388	741,69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9,780	288,801	12,372	8,297	99,109	448,359
添置(重列)	829	98,155	5,332	4,401	151,115	259,832
出售	—	(7,072)	(39)	—	—	(7,111)
轉讓	83,271	23,470	2,816	—	(109,55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23,880	403,354	20,481	12,698	140,667	701,0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9,113	119,852	8,384	5,274	—	142,623
年內折舊(重列)	2,703	27,490	2,300	1,267	—	33,760
出售	—	(6,916)	(30)	—	—	(6,9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816	140,426	10,654	6,541	—	169,4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2,064	262,928	9,827	6,157	140,667	531,6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香港	2,167	2,308
— 香港以外地區	127,850	109,756
	<b>130,017</b>	<b>112,064</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89,972	146,391
汽車	1,136	2,165
	<b>191,108</b>	<b>148,556</b>

本集團並未獲得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三座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700,000港元之業權證書。由於本集團未能提出有關政府當局重發業權證書所需之文件，且預期申請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及牽涉繁複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政府當局不會在短期內發出業權證書。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為興建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0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任何上述之樓宇及建築物視為非法或違規，則有關政府機關或會頒令作出修正，重新規劃樓宇結構或頒令沒收或拆毀有關樓宇／建築物，並且徵收罰款等更嚴厲之措施。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值約 1%，並且用作／計劃用作貨倉，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且預料政府所採取之行動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生產不會有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與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附註 33(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樓宇中賬面淨值達 5,400,000 港元之員工宿舍和賬面淨值達 21,000,000 港元之新建成廠房已於落成後自在建工程轉撥。本集團仍正就該等員工宿舍和新建成廠房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而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經諮詢本公司的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後，董事預期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遇上任何問題。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	—
從自用物業轉撥 (附註 14)	7,472	—
年度支出	( 3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7,096	—

本集團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不可有效按持續基準可靠釐定，因此，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附註2.4(a))	<b>19,982</b>	19,752
重列	<b>19,982</b>	19,752
年內預付金額	<b>20,726</b>	1,299
年內攤銷	<b>(449)</b>	(1,0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	<b>40,259</b>	19,982
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864)</b>	(449)
非即期部分	<b>39,395</b>	19,533

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402,207</b>	402,20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212,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7,560,000港元)及6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款項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 (a))	100	買賣布料 成品
錦興國際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國際」)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 (a))	100	投資控股
Kam Hing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 客戶服務
番禺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70,553,000美元 (附註(b))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 布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錦興紡織 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 買賣布料成品
廣州錦昇紡織 漂染有限公司 (「錦昇」)*	中國／ 中國大陸	6,000,000港元 (附註 (c))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恩平錦興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恩平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6,000,000美元 (附註 (d))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Sparkle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380,000港元	70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 100,000,000,000,000 港元後之餘額 50% 為限。
- (b) 番禺錦興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 25 年。番禺錦興之註冊資本為 90,000,000 美元。餘下之 19,447,000 美元 (約 152,126,000 港元) 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繳足 (附註 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c) 廣州錦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開始，為期 20 年。廣州錦昇之註冊資本為 6,000,000 港元已於去年全數繳足。
- (d) 恩平錦興乃根據中國法津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二十年。恩平錦興的註冊股本為 12,000,000 美元。餘下的 6,000,000 美元未繳股本出資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足 (附註 32)。

於結算日後，恩平錦興的註冊股本增至 30,000,000 美元。餘下的 24,000,000 美元未繳出資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足 (附註 35)。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其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之成員公司擔任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275,039	241,286
在製品	69,046	37,065
製成品	37,017	26,510
	<b>381,102</b>	<b>304,861</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長60日免息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則享最長120的信用期。過期的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0,747	74,741
31至60日	83,392	45,969
61至90日	51,530	26,617
90日以上	76,961	46,107
	<b>312,630</b>	<b>193,434</b>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誠如附註2.4(a)所詳述，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104,984,000港元已在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就貼現票據計入為銀行墊款。

## 2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9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58,757</b>	103,870	<b>286</b>	344
定期存款	<b>13,414</b>	13,009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72,171</b>	116,879	<b>286</b>	3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 15,76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964,000 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有抵押存款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b>174,573</b>	152,608
91至180日	<b>29,861</b>	16,702
181至365日	<b>16,565</b>	2,522
365日以上	<b>342</b>	—
	<b>221,341</b>	171,832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60日期內繳付。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即期</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4)	3.5-10.9	二零零六年	<b>42,731</b>	36,552
銀行透支－無抵押	6.5	按要求	<b>480</b>	237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最優惠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銀行同業拆息+0.125	二零零五年	—	44,9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之加權平均 +銀行同業拆息+0.9至1.25	二零零六年	<b>210,245</b>	181,577
			<b>253,456</b>	263,364
<b>長期</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4)	3.5至10.9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零年	<b>48,872</b>	42,007
銀行貸款－無抵押	4.9至5.1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b>311,892</b>	53,467
			<b>360,764</b>	95,474
			<b>614,220</b>	358,8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		
應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0,725	226,812
第二年	160,192	14,00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700	39,463
	<u>522,617</u>	<u>280,279</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42,731	36,552
第二年	26,171	28,66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01	13,343
	<u>91,603</u>	<u>78,559</u>
	<u>614,220</u>	<u>358,83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約2,146,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附註21)作為抵押(與其公平值相約)，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淨動息率 千港元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淨動息率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15	90,688	1,258	77,301
銀行透支－無抵押	480	—	237	—
銀行貸款－抵押	—	—	—	44,9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22,137	28,571	206,473

本集團的即期借貸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的非即期借貸的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8,872	42,007	48,872	42,007
固定息率銀行貸款－無抵押	—	28,571	—	28,426
淨動息率銀行貸款－無抵押	311,892	24,896	333,280	35,819
	360,764	95,474	382,152	106,2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租約剩餘期介乎二至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b>46,536</b>	37,396	<b>42,731</b>	36,552
第二年	<b>28,073</b>	30,244	<b>26,171</b>	28,66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3,610</b>	14,419	<b>22,701</b>	13,343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b>98,219</b>	82,059	<b>91,603</b>	78,559
日後融資開支	<b>( 6,616)</b>	( 3,50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b>91,603</b>	78,55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3)	<b>(42,731)</b>	(36,552)		
長期部分(附註 23)	<b>48,872</b>	42,0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	—
年內於收益賬抵免遞延稅項(附註 10)	2,061	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76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	17
年內於收益賬支出／抵免之遞延稅項(附註 10)	(23)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37	53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涉及任何所得稅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64,000</b>	64,000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 10年。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 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 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0.1%或總值超逾 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 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 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乃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以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姓名或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戴錦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戴錦文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張素雲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黃少玉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b>小計</b>	<b>7,000,000</b>	<b>—</b>	<b>—</b>	<b>7,000,000</b>				
<b>非董事僱員</b>								
合計	18,606,000	—	(2,860,000)	15,746,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b>其他</b>								
合計	1,260,000	—	—	1,2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b>總計</b>	<b>26,866,000</b>	<b>—</b>	<b>(2,860,000)</b>	<b>24,006,00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 \* 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300,000港元。

年內授予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獲授出當日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估計其公平值，並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用輸入模型作定價的資料：

股息率 (%)	1.29
預期波動率 (%)	29.16
過往波動率 (%)	29.16
無風險利率 (%)	2.23
預期購股權可行使年期	3.00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權 (港元)	1.24

購股權的預期可行使年期乃按過往三年的數據計算，並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動率乃假設過往波動為未來波動趨勢的指標計算，而該指標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計入購股權的其他特色。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4,006,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4,0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2,400,600港元及28,327,08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Joint Result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93,378,000 港元；及(i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 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 1,000,000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 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50%為止。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集團重組時產生	—	—	402,007	—	402,007
發行股份作為現金代價	185,600	—	—	—	185,600
股份發行開支	(15,371)	—	—	—	(15,371)
資本化發行	(47,800)	—	—	—	(47,800)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重列)	—	1,000	—	—	1,000
年內純利 (重列)	—	—	—	10,538	10,538
擬派末期股息	—	—	—	(10,240)	(10,24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122,429	1,000	402,007	1,298	525,73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4,300	—	—	4,300
年內純利	—	—	—	19,586	19,586
擬派末期股息	—	—	—	(19,840)	(19,8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2,429</b>	<b>5,300</b>	<b>402,007</b>	<b>44</b>	<b>529,780</b>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 1,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約安排，內容有關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約為 55,20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5,43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去內，集團重組涉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收購 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30. 或然債項

- (a)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28,531	—	—
未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2.4(a)	77,843	—	—
就附屬公司取得 信貸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678,447	428,705
		<u>106,374</u>	<u>678,447</u>	<u>428,705</u>
		<u>30,597</u>	<u>678,447</u>	<u>428,705</u>

- (b) 本集團有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提供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潛在金額為 1,416,000 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2.5「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乃因於結算日，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所規定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潛在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日後資源流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約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附註15)，協定之租期介乎二至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9	—
	<b>4,609</b>	—

#### (b) 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訂定為期一至十九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9	55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7	233
五年後	5,688	—
	<b>8,464</b>	7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27,702	12,488
在建工程	4,605	23,205
	<u>32,307</u>	<u>35,693</u>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機器	—	61,000
	<u>32,307</u>	<u>96,69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番禺錦興及恩平錦興的資本貢獻承擔，分別約19,447,000美元(約152,126,000港元)及6,000,000美元(約46,538,000港元)，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付(附註1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先生控制之金偉利投資有限公司(「金偉利」)支付有關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	(i) —	369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支付有關辦公室之租金開支	(ii) 240	180

附註：

- (i) 租約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月租 20,000 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少數股東墊款 11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各人連同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14。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44	5,616
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	1,290	300
離職後福利	79	71
	<b>8,113</b>	<b>5,987</b>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支、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核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本集團相信承擔之現金利率風險輕微。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由業務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產生。本集團所承受的為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幣風險。基於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不大，本集團相信承受的外匯風險不高。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對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亦會作定期審閱。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一般情況下無需要取得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恩平錦興的註冊股本增至30,000,000美元，餘下的24,000,000美元未繳股本出資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足(附註17)。

### 36.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經修訂以符合有關新規定。因此本公司作出若干上年度及承前結餘之調整，若干比較數額亦作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及會計方法。

###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本財務報表所載基準編製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益	<b>1,499,403</b>	1,315,650	1,101,581	980,192	711,620
除稅前溢利	<b>90,262</b>	124,983	115,134	85,545	22,779
稅項	<b>(11,312)</b>	(20,221)	(18,778)	(3,998)	(1,768)
年度溢利	<b>78,950</b>	104,762	96,356	81,547	21,0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78,959</b>	104,762	96,356	81,547	21,011
少數股東權益	<b>(9)</b>	—	—	—	—
	<b>78,950</b>	104,762	96,356	81,547	21,011

## 五年財務概要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663,388</b>	1,185,585	810,876	605,320	323,868
負債總額	<b>(986,154)</b>	(581,475)	(498,757)	(483,246)	(283,341)
少數股東權益	<b>(105)</b>	—	—	—	—
	<b>677,129</b>	604,110	312,119	122,074	40,527

##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概要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第98頁。